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10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2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331,656,596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4,800,000元，佔112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1.37%；員工酬勞新台幣13,000,000元，佔112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72%，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2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2 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4/26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2/7/28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2/10/27	113/1/25	1.48342329	78,650,861
第四季	113/2/20	113/4/26	2.8620346 (註)	162,803,512
合計			4.34545789	241,454,373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38502886元(新台幣135,669,593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0.47700578元(新台幣27,133,919元)，合計每股現金股利配發2.8620346元(新台幣162,803,512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6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7月27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077號函及111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51267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年3月22日
發行總面額		600,000,000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7.64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年3月22日~ 114年3月22日
轉換溢價率		114.24%%
現行轉換價格		47.8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九辦理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辦理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 股股數	5,506,638股
	未轉換金額	322,600,000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第10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頁～第23頁之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4,640,857
加：112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7,182
可供分配盈餘			174,778,039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66,683,2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2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1)			(21,836,933)
年度差異提列數			(4,845,1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4,779,215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2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1)			(78,650,861)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現金股利(註2)			(135,669,5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0,458,761

註1：112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836,933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78,650,861元。

註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4,267,837股*2.50元=135,669,593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組織發展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第25頁之附件四，謹提請公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一年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u>一參</u>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u>一參</u>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但自事實發生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期間內累積金額達陸千萬（含）者，仍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一年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以下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〇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